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 6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6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3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16.24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8.1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